

2009年6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〇二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 联席会议

2009年7月29日，罗马

常驻罗马机构间的合作方向

目录

I.	内容提要	1
II.	引言	3
III.	不同的使命，共同的目标	4
IV.	联合战略的预期结果	5
V.	需求与比较优势的分析	5
VI.	进一步合作的范围	6
VII.	若干重点合作领域	8
	(1) 对包括农村发展战略在内的各国政府及国家发展计划的分析和政策支持	8
	(2) 粮食危机与综合行动框架的实施	9
	(3) 气候变化和与自然资源有关的管理措施	10
	(4)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 -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	11
	(5) 实现从救助到发展的转移	12
	附件 1 - 领导机构的决定与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14
	附件 2 - 绘图概要	17
	附件 3 - 驻罗马机构间合作数据的更新（2006年1月1日 - 2007年6月30日）	18
	(1) 合作类别	18
	(2) 合作 - 数额、地域规模和区域情况	18
	(3) 合作 - 按组织划分	20
	(4) 合作 - 按类别划分	21
	附件 4 -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合作水平	26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联席会议说明

在 2008 年 5 月计划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的联席会议上，计财委欢迎文件 JM 08.1/2 关于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的进展报告中提供了其开展的广泛合作等相关信息。

联席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常驻罗马机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最大限度地向成员国提供服务。计财委强调继续在全球和国家一级进行协调的必要性，“要求在 7 月底前完成一项联合战略文件以便指导今后合作，并注意到反映出每一个机构的核心作用和使命的战略。”

本文件题为“常驻罗马机构间的合作方向”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共同撰写，历时两年。本文件也是与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包括所有相关组和下放办公室通过开展广泛的磋商过程而取得的结果。

本文件得到了粮农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和农发基金总裁的批准。世界粮食计划署将分别在 2009 年 10 月召开的执行局会议和 9 月农发基金会议上提交其“合作方向”文件。

通过三个机构旨在为确保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目标所做的共同努力，本文件吸纳了他们各自的比较优势，尤其是常驻罗马机构同意此类合作应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并支持以国家为主导的努力，并与各国发展重点保持一致性。加强常驻罗马机构间的协调，事实上将更好地对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做出贡献，包括旨在粮食安全和乡村发展的“协调一致”的措施。

在推动“合作方向”文件的同时，一个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代表组成的三方小组将与相关单位为进一步合作确立的领域继续开展合作，相关的行动计划将在 2009 年出台。

本文件仅供参考。

I. 内容提要

1. 全球面临的诸如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危机的挑战，为常驻罗马各机构加强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为了能借鉴其各自的比较优势，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共同努力，确保长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支持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 的努力。通过采取联合行动，为消除长期饥

饿与贫困以及为贫困和脆弱人口改善其获得粮食能力，三个机构能够协同作出全球努力。

2.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三个机构一致同意，有必要应对近期粮食和饥饿危机，并考虑联合行动的长期重点领域。本文件为开展合作制定了核心框架的 4 个支柱并为近期和中期行动确立了 5 个重点领域。

3. 核心框架**4个支柱**为：A)政策咨询，知识与监督；B)执行；C)宣传与交流；及D)行政合作。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采取联合行动，包括“协调一致”的试点国家。

4. 由三个机构确立的**重点领域**为：1)为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包括乡村发展战略提供分析和政策支持；2)粮食危机和执行综合行动框架；3)气候变化及与自然资源管理的联系；4)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 –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及5)实现从救助到发展的转移。

5. 此项措施的目标是：

- 在“双轨措施”的基础上并通过粮食援助营养支持措施及社会安全网，通过长期对农业发展和小农的支持，以共同的远见卓识从而解决世界粮食安全、消除造成饥饿和贫困的根源问题。
- 加强常驻罗马三个机构的能力，以期实现为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和支持的目标；及
- 帮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赤贫和饥饿的目标1。

6. 三个机构批准的**合作指导原则**是：a)合作关系是三个机构使命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b)合作本身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一种更加和谐、有效和高效率的手段；c)采取的一种从合作过程中学习的积极措施；d)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寻求合作；及e)按国家一级进程开展合作。

7. **预期达到的合作成果包括**：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获得相关信息；更加有效地参与和促进国际论坛及创建全球范围认可的框架和工具；改进资源筹集和整体绩效，增强在跨学科范围内的执行能力；及提高效率和增节支。

II. 引言

8. 诸如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危机和金融危机等全球性挑战为加强合作并确保粮食安全、不断提高粮食产量和可持续的农业与乡村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对粮食安全、农业、粮食和营养援助在发展议程中所发挥的显著作用越来越受到欢迎和认同。联合国常驻罗马机构 –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 正处于这样的一个需要逐步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帮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关键时刻，尤其是为消除长期饥饿和贫困以及改善穷人和脆弱人群获得粮食能力的目标¹。

9. 在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在很多领域得到不断加强的同时，正当面临这些挑战和机遇时，非常重要是对近期危机领域的高瞻远瞩，并着眼于长远的重点领域，采取联合行动。本文为支持国际上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对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进一步合作的潜能进行了分析。

10. 在编纂本文件时，三个机构就各自领导机构对以下呼吁做出的回应：加强合作、确定重点领域以强化协同作用，在业已拟就或正在准备的战略框架大背景下通过减少工作的重叠与重复，改进财政效率¹。为此，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完成了联合绘图工作，确定并对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两年期间开展的合作活动进行了汇报²。此次分析围绕 4 个支柱，在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1)农业投资；2)政策制定、能力建设、知识管理与宣传；3)应急活动与重建家园；及 4)行政管理。从地图绘制得到的定量分析为进一步进行定性分析奠定了基础，并且设计了作为为未来采取联合战略举措政策指导工具。

11. 经协商，三个机构对合作的 4 个支柱框架达成一致：A)政策咨询、知识与监测；B)执行；C)宣传与交流；及 D)行政协调。在这一综合框架范围内，三个机构将在近期和中期内集中针对 5 个重点领域的工作：1)为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提供包括乡村发展战略在内的分析和政策支持；2)粮食危机和执行综合行动框架；3)气候变化和与自然资源管理的联系；4)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 – 千年发展目标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非洲主题小组；及 5)实现从救助到发展的转移。

¹ 2005 年，农发基金评估表明，有必要与其它常驻罗马的机构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工作。结果，农发基金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一个新的、全组织范围的战略框架及为执行实地行动计划制定了一个新的模式。2007 年 9 月，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也呼吁建立一个全组织范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战略，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常驻罗马机构的合作关系内容。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7 年 10 月和农发基金的执行局 2007 年 12 月都敦促常驻罗马机构“对指导今后以目的为驱动的执行活动的合作关系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做出联合决定。”请见领导机构决定和独立外部评价附件 1。粮农组织计财委联席会议强调，有必要完成一项指导今后合作的联合战略文件，并注意到反映各机构核心作用和使命的战略。

² 见绘图概要，附件 2。

12. 在推动该战略时，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代表组成的三方小组将与相关组一起，对确定要进一步采取合作行动的领域开展后续活动，并在2009年制定其行动计划。

III. 不同的使命，共同的目标

13. 自2002年在墨西哥的蒙特雷召开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以来，常驻罗马各机构加大了其协调与合作，在“双轨措施”的基础上，以共同的远见卓识，解决世界粮食安全问题。该措施现已包括在综合行动框架内，并认为有必要为缓解最脆弱人群遭受的饥饿而采取直接行动，同时有必要以粮食和营养援助和乡村发展计划以及适宜政策形式开展长期的粮食安全活动，消除造成饥饿和贫困的根源问题。

14. 该战略目的是加强三个常驻罗马机构的能力，以期实现为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和支持的目标。该战略也是帮助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消除赤贫和饥饿的目标1。为了遵循这些目标，三个机构达成以下指导原则：

a) 合作伙伴关系是三个机构使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将合作立足于不同但具互补的使命之中。合作活动的目标与每个机构在支持农业与乡村发展、营养和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是吻合的。通过各种合作关系，尤其是与民间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这样可以促进提高农业生产力，特别提高小农的生产力，并满足最脆弱人群紧急和长期的需求。

b) 合作本身不是最终目的，而是一种为更加和谐、有效和高效的手段

16. 合作重点领域将是那些通过共同合作能将影响发挥到最大限度的领域，不可能在所有的领域都开展合作。在该合作进程中须有一定的灵活性，因为一些合作倡议可能在双边开展比在三边或其他合作形式更加有效。节支增效和加大影响都是考虑今后进一步开展重点合作领域的关键因素。

c) 采取积极措施，学习从伙伴关系合作中获得的经验

17. 早期阶段的联合规划有助于确定符合实际的联合行动。绘图显示，已经有一定的合作，但三个机构如没有管理部门和领导机构的领导，将不能最大限度地开展合作。由常驻罗马机构对其联合倡议和活动正在进行清点调查工作，这将促进监督工作，以确保获得最大化的结果。

d) 在联合国系统一致性范围内寻求合作

18. 常驻罗马机构在寻求合作伙伴关系的同时也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开展密切合作。每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按以下的合作领域拥有自己的合作伙伴，像合作计划或与国际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以及协调一致倡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如：集群系统和联合上诉程序，并根据2005年《巴黎有效援助宣言》。合作获得的结果应确保联合国系统范围更大的合作。

e) 由国家一级进程推动合作

19. 常驻罗马机构间的合作工作需要与国家发展重点和规划保持一致，并对世界贫困和饥饿人群承担责任。以需求为前提采取的措施应在现有、在国家一级制定的合作机制项下给予重点考虑。这包括加强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实地一级的战略合作。

IV. 联合战略的预期结果

20. 通过协调与合作，三个机构希望实现以下共同利益：

- 开展有效和高效的实地活动；
- 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制定、执行并获得相关信息；
- 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论坛，创立全球公认的框架和工具；
- 加强资源筹集并改进整体绩效；
- 加强在多学科范围内执行活动的的能力；
- 提高效率及增效节支。

V. 对需求和比较优势的分析

21. 三个机构的合作建立在对不同需求和比较优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各自领域互补性合作，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都能使其成员国从他们旨在减少饥饿、粮食不安全和乡村贫困的综合优势中受益。

22. 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在于可以为以下方面发挥作为世界农业知识机构的作用，如：政策制定、综合能力建设、技术合作、对农业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支持乡村/农业投资、收集和散发全球信息以及制定和执行主要的国际条约和协议等。粮农组织在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上给予特殊的

关照，帮助他们提高农业、林业和渔业生产，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农业生产以及环境安全，尤其在乡村地区。

23. 农发基金的比较优势在于对乡村贫困的了解，对农村贫困人口及其生计的绝对关注以及提供与他们各自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的、有关融资项目的经验，并能促使乡村穷人增加农业生产、战胜贫困。农发基金紧密与国家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设计并执行创新型计划和计划来支持贫困人口获得资产、服务和战胜贫困所需的机会。为实现这些目标，农发基金测试新的和创新型措施，广泛分享知识并与成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以便复制和逐渐增加这些成功措施的使用。

24. 粮食计划署的比较优势是其广泛实地经验以及粮食交付和分配上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包括：1)在评估、易受害分析和绘图、紧急情况需求评估能力设定以及早期预警上采取社区为基础的措施；2)执行直接粮食援助计划和社会安全网，如：学校供膳、以工代赈、母亲和儿童健康和营养；及3)采购优势，特别是象P4P这样在当地购买粮食商品的计划。世界粮食计划署最重要的工作是救助和恢复活动，这需要采取长期措施，以便实现从恢复活动逐渐转向发展活动。

25. 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有关政策宣传、分析和执行活动中需要与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密切配合，以便在加强当地和区域粮食市场的同时，解决长期饥饿与粮食安全问题。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可以通过拓宽技术和能力建设资源、增加可以改善贫困人口生活的政策影响机会，深入开展工作，以达到支持解决贫困的共同目标，支持对农业的投资。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将与粮食计划署密切合作，从各自实地和后勤系统以及粮援交付的优势领域中受益，有针对性地协助既需近期又需长期支持的社区和群体获得援助。

VI. 进一步合作的范围

26. 进一步合作的范围是按地理范围及合作类型来衡量的。范围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和当地一级，象“协调一致”的试点国家和新的相关国家。如就地理范围而言，绘图表明：全球一级的合作占 24%，区域一级合作占 6%。国家一级合作几乎占 70%。大约 20%的合作都包括常驻罗马三个机构的共同努力，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占 60%，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占 18%。目标是增加总部和实地各级合作。

27. 合作活动按照下列4个支柱框架划分：

a) 政策咨询、知识与监测

28. 三个机构将加强在政策制定、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以及在绘图和监测系统 中的合作。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在易受害评估、早期预警系统和信息系 统开展了广泛和长期的合作。目前在易受害评估和监测以及战略和计划中使用的 生计措施，为合作提供了有利的机会，因为生计措施已经被常驻罗马的机构 广泛使用，并为继续采取联合行动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

29. 常驻罗马机构将继续确立今后合作的关键和重点领域，并通过信息共享、 汇报机制及通过鼓励定期的、与三机构管理部门和领导机构磋商开展联合战略 性规划。例如：为每一机构的领导部门准备联合政策概要。除在各级绘图中确 立的领域外，分析工作的合作重点是跨主题领域。

b) 执行

30. 三个机构将继续改进其实地工作的效率和有效性。常驻罗马机构已经参与 了很多区域、国家和当地一级的联合执行活动。例如：在过去一年中组织了一 系列旨在解决粮食价格危机及提高农业生产的国家联合行动。三个机构的联络 人定期会晤，追踪粮农组织 2007 年 12 月开始实施的“应对粮价飞涨计划”倡 议所取得的进展。2008 年 4 月，联合国行政首长委员会决定成立由秘书长主持 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常驻罗马的三个机构参与了工作组（粮农 组织总干事作为副主席），并在制定 2008 年 7 月发表的综合行动框架中发挥了 积极作用。

31. 另外一个例子，农发基金新设立的强化质量进程和对项目进行直接监管的 趋势，这些都加速了农发基金与粮农组织投资中心业已不断加快的投资规划和 执行上的合作。为了精简进程、确保增效节支、实现合力并减少实地活动的重 叠，将尽量制定更多联合实地计划、整合考察报告及设定联合项目监管作用。

c) 宣传与交流

32. 该联合战略为常驻罗马机构开展宣传与交流上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此 外，宣传与交流合作包括在另外一份文件中，该文件确定了三个机构可以联合 共享信息和资源，并在此基础上，三个机构可以在国际论坛中针对重点主题领 域制定联合讯息。共同使用媒体及开展联合通讯工作，这样可以发挥他们在总 部和实地一级的最大影响。

d) 行政合作

33. 当行政服务出现增效节支机会时，常驻罗马机构可以做出共同努力。三个机构正在寻求扩大共享行政和管理服务的领域，这样做比较经济实际。三个机构还建立了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审议、批准计划及对联合办公室后台活动的整体计划制定重点。一项有关粮农组织内部行政服务的“全面彻底审查”将作为与其他常驻罗马总部和实地机构确立更多的具有成本效益和有效服务交付的机会，并提交了一个初步的有关费用、节余和执行期选择方案的报告。

VII. 若干重点合作领域

34. 尽管四支柱框架涵盖了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所有活动，但这三个机构仍选择了五个进行中期合作的重点领域：1)为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农村发展战略)提供分析和政策支持；2)粮食危机与综合行动框架的实施；3)气候变化及其与自然资源管理的联系；4)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 -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以及5)由救助向发展的转移。

(1) 为各国政府和国家发展计划（包括农村发展战略） 的分析和政策支持

35. 三个机构将携手为各国政府提供更加有力的分析和政策支持，特别是将粮食安全纳入国家开发扶贫计划。这一过程需要国家一级的密切合作，从而制定并实施相关计划，包括提高认识、宣传、分析和政策导向性工作。

36. 最近，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全球60个国家开展了减贫战略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只有不到30%的减贫战略提及了饥饿问题³。另外，总体而言，减少饥饿在各项重点领域中排在最末。这一趋势存在问题，因为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工作未能与减贫工作保持步调一致。很多发展中国家收入显著提高，但营养不良状况并未相应减缓。另外，最近几项研究突出了饥饿与营养不良对增长和发展的严重影响。常驻罗马机构应该密切合作，帮助各国采取直接或间接的干预方式，通过其国家发展计划改善最脆弱人群的营养和粮食安全状况。

37. 各国政府也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他们需要解决各自的农业生产重点问题。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还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增长，保障国家一级的工作进程根据需求进行。通力合作支持开发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同样非常重要。

³ “将世界粮食计划署重点纳入 CCA，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计划 - 结论拓展范围 2006。”未出版手稿，世界粮食计划署政策、战略与计划支持处，2006。罗马：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

(2) 粮食危机与综合行动框架的实施

38. 联合国系统迅速注意到近期全球粮食价格高涨给世界粮食安全带来的严峻挑战，并认识到有必要建立综合行动框架，应对粮食危机并解决其根源问题。

39. 综合行动框架提出了两组应对粮食危机的行动 – 迫切地满足脆弱人群的近期需要，同时建立长期抵御能力并促进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第一组行动旨在帮助脆弱人群，他们既是粮食的消费者，也是粮食的生产者；第二组行动更多地着眼于结构性问题，旨在创造抵御能力，在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促进全球粮食安全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行动框架还将加强全球信息与管理系统。

40. 就综合行动框架而言，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将加强合作，以：

- a) 加强对粮食市场、粮食供应链、国际国内价格传导以及各项政策及其对粮食市场影响的认识和分析；
- b) 了解并分析粮食价格走高对家庭一级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的影响；
- c) 通过合作支持各国政府设计实施有效的安全网制度。包括协助各国政府巩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安全网，强化脆弱性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支持小农户，开发保险和其他的风险管理工具，提高实施能力和政策宣传。要保证各项活动有机协调，并响应各国政府的需求。不能采用千篇一律的方法；
- d) 提供有效的支持，保证小农能够获得投入、技术、金融和市场准入，从而提高产量，增加收入，为解决危机贡献力量。在这方面，世界粮食计划署新的“采购促发展计划”倡议可以为常驻罗马机构的合作提供最佳的框架，将粮食援助/粮食安全的目标与增加小农生产和提高本地粮食市场稳定性有机结合；
- e) 采用统一的方法，基于“双轨措施”解决全球粮食安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开发共同的宣传工具，在全球高级别论坛和峰会上使用，例如国际发展筹资会议、气候变化会议等。

41. 在实地一级，粮食安全工作组可以在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广泛合作背景下发挥协调作用。

(3) 气候变化与相关自然资源管理措施

42. 常驻罗马机构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下，积极参与长期合作行动和 2012 年之后气候变化问题安排的关键性谈判。驻罗马机构应特别在如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农业、渔业和林业的适应和减缓措施；粮食安全、减贫和农业生产（包括以农村发展为落脚点的林业管理）方面的溢出效应；生物能源和融资的支持性措施以及有利于小规模土地使用者的技术和能力建设。这种作用的发挥将借助常驻罗马机构的比较和集中优势。

43. 在国家一级，常驻罗马机构将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利用国际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方面融资/激励机制的能力，包括获得技术转让。在国际一级，将与各国一道确立有效的国际机制和治理框架，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常驻罗马机构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将巩固长期以来与各类伙伴在此方面开展的合作，包括其他联合国系统机构，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机构。

44. 常驻罗马机构在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及其对土地和自然资源影响方面的合作已经非常成熟。最近的经验包括通过联合参与国际土地联盟，对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国际会议做出了积极贡献；农发基金参与粮农组织的倡议，制定《土地获取自愿性准则》。粮农组织参与农发基金即将出版的《农村贫困》编写也强化了彼此之间的合作，相关部门将继续沟通，并分享农业和农村生产者面临挑战方面的知识和分析。2008年6月召开的全球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 - 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也为三个机构在气候变化特别领域的合作注入了新的动力。这种合作将贯穿各类谈判会议，直至2009年的哥本哈根会议。

45. 另外，常驻罗马机构在脆弱性分析、全球监督和数据收集方面具有显著的比较优势，可以保证在研究和政策建议的重点领域开展后续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统计和数据分析将得到进一步重视，三个机构之间的协调也要不断加强，以产生最大的影响。

46.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希望在以下四个政策领域推进合作：

- 筹集环境投资资源，推广良好土地和水资源管理操作，促进市场开发。
- 开展研究，通过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创新技术和管理方法促进全面气候恢复能力，包括开发作物良种、生物燃料、替代耕作方法以及水资源管理操作。还要结合粮食安全考虑薪柴在农村地区的作用。

- 通过强化制度建设和采用适宜技术来促进适应并落实气候变化适应行动，这些技术应与农民团体、林业谋生人群、渔民、社区和妇女共同确定，让他们更好地规划其自然资源管理并能够更好地抵御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这项工作包括针对小农建立小型碳融资机制，以及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气候供资机会。
- 充分准备：探索可持续的过程，推动灾害风险管理系统，具体包括：i) 针对高风险、低能力且灾害频发国家的脆弱人群开展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风险评估和削减工作；ii) 充分准备和早期预警；iii) 反应与恢复。在新的灾害风险管理系统项下，一个重要的机会是促进公立和私营主体（例如保险和再保险业）的合作，将灾害风险削减纳入政策、合作计划和反应方案，并促进气象指数的农业发展。

(4)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 –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

47.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由粮农组织和非洲联盟⁴负责协调，其成员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代表。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针对主题小组业务计划的农业发展方面献计献策，而世界粮食计划署着眼于业务计划的直接援助“轨道”，涉及安全网、营养计划、学校供餐、早期预警和脆弱性评估。

48. 业务计划的制定认识到不同状况需要不同类型的支持。小农户农业可以受益于消费和收入支持，而大农户也可以因为区域经济增长而获得生产方面的惠益。

49.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的工作产出即是常驻罗马机构通力合作的最佳例证，原因有 5 个方面：

1. 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国家自主权以及对国家政府需求的响应。主题小组的业务计划认可非洲所有的《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作为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倡议提出建议的实施框架，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
2. 这种合作根植于双轨战略，反映出常驻罗马机构在减轻饥饿和农村贫困方面采用的统一方法。这一方法结合了中长期投资和政策变革，通过

⁴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主题小组的成员包括世界银行、农发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非洲发展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长特别顾问、非洲绿色革命联盟（AGRA）、非洲农业研究论坛（FARA）、国际食品政策研究所（IFPRI）、全球农村发展捐赠者平台（GDPRD）、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IFAP）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机构的代表。

直接援助现今的饥饿人口来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业务计划针对实现农业生产生产力可持续提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该计划还呼吁各方紧急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问题，重点推行以粮食和现金为基础的安全网制度，帮助那些粮食安全最没有保障的人们。

3. 这种合作建立在各个机构的比较优势之上。粮农组织政策和技术方面的专长反映在业务计划的分析、农业生产政策框架和建议方面。农发基金在支持小农农业和融资方面的优势帮助业务计划是针对这些领域提出建议的。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实地粮食和营养援助计划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构成了业务计划安全网和直接援助部分内容的基础。
4. 农业与粮食安全工作组是一个范围宽广的伙伴关系，并不局限于常驻罗马机构，还包括非洲区域性机构、世界银行以及部分农业/民间团体代表。这种不同凡响的合作以及着眼于结果的方法使得常驻罗马机构与非洲绿色革命联盟结成了伙伴关系。这种合作也为将来在国家一级开展行动和研讨会创立了基础，帮助非洲国家制定具体的项目和计划，解决其减轻饥饿的问题。
5. 常驻罗马机构间强有力的合作对千年发展目标非洲筹备小组的建议贡献良多。筹备小组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强调各国必须加大投资力度，提高农业生产力，推广学校供餐和营养计划，以及建立社会安全网。

(5) 实现由救助向发展的转移

50. 由救助向发展的“连续性转变”理念提出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当时越来越多的捐赠方和其他主体开始关注并认识到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往往缺乏持续性和连贯性。为了填补这一空白，必须在连贯的框架下通过相关主体的有效配合提供灾后援助，以保证各个方面能够有机补充。重建和恢复工作也要加以重视。常驻罗马机构最好能够在这些转变领域通力合作，即“比过去建的更好”。

51. 双轨措施仍然是规划和设计各类计划的战略重点，特别在救援/恢复向开发过渡期间。这需要各合作伙伴投入大量时间（在紧急和过渡状况下往往不需这样），各合作伙伴也要承诺在中期（至少几年的时间）提供可预测的投资。粮农组织与/或农发基金在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投资可以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转移”给目标人群，这种安排较为合理。

52. 常驻罗马机构应将紧急应对同更长期的粮食安全战略框架相联系方面开展合作，探索途径，促使发展伙伴更加迅速地进行转变，并鼓励其他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合作伙伴，以便形成合力。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可以在危机发生时（有时时间更久）通过粮食配给保障人们的生命，也可以在恢复期推动生活水平回复到从前。其他的紧急类型活动，例如学校供餐和以工代赈，可以在保护人类资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预防营养不良，抑制破坏性应对机制，以及为家庭提供收入转移使他们能送孩子去上学。这种方式建立了一个平台，让人们可以把握效率更高的发展机会，例如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干预提供的机会。

附件 1 – 领导机构的决定和独立外部评价建议

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决定

2007/EB.2/33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合作

执行局注意到“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合作”（WFP/EB.2/2007/12-C）中提供的信息，鼓励粮食计划署继续加强与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在有助于实现粮食计划署执行局已经批准的战略目标和管理目标的领域内的合作。

执行局要求粮食计划署秘书处，深入分析粮食计划署优势和劣势以及国际系统在应对饥饿方面尚存的不足，并将其纳入战略规划的课程。

执行局敦促粮食计划署秘书处，在战略规划进程之后，与常驻罗马机构开展磋商，共同制定一份文件，为将来可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以目的地为主的执行合作关系指引方向。

2007年10月24日

农发基金执行局第九十二届会议决定

2007 EB 2007/92/C.R.P.1.

执行局注意到“常驻罗马联合国机构合作”（EB2007/92/R.52）中提供的信息，鼓励农发基金酌情加强与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在有助于实现2007-2010年农发基金战略框架下目标共同领域内的合作。

而且，执行局敦促农发基金秘书处与常驻罗马机构磋商，共同制定一份文件，为将来可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开展的以目的为主的执行合作关系指引方向。

2007年12月13日

粮农组织计财委联席会议报告

CL 135/2

议程2：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在行政和处理工作方面的合作 – 进展报告

两委员会欢迎《进展报告》JM 08.1/2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之间广泛合作情况的信息，并欢迎2008年5月26日常驻代表在粮农组织举行关于设在罗马的这几个机构之间的合作的非正式联合研讨会的讨论结果。他们欢迎该报告扩大范围，包括了对《粮农组织对于“联合国大会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的回应》及粮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改革进程中和协调一致行动试点国家中的作用的审议。

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比活动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开展活动的广泛范围。他们赞扬设在罗马的这三个机构在为成员国提供服务方面寻求产生更大合力及互补。他们强调需要继续协调以便取得最大成果，避免设在罗马的这三个机构在实地一级和在总部之间出现工作重复。

两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行政领域能够取得进展，但联合计划问题需要适当考虑到不能影响各自的机构职责。会议强调，伙伴关系需要以共同目标和比较优势为基础。会议要求提供关于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之间就规范活动开展合作的潜力方面及协调数据收集和易受害性绘图方法方面的更多信息。可以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多合作，包括关于国家规划手段方面的合作，以改进与国家发展重点的一致性并确保根据《巴黎宣言》原则增加国家的所有权。一些成员要求更加注意粮食安全与薪材（生物燃料）之间的联系以及能力建设。会议还对三个机构在发生紧急和危机情况时进行干预的顺序问题提出了质疑。

两委员会对于完成一份联合战略文件以指导将来合作的意图表示欢迎，指出需要该项战略反映出每个机构的核心作用和职责。

联席会议期望收到一份后续进展报告，包括关于因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之间加强合作而产生增效节支的更多量化数据和分析，并希望包括具体实例和关于将来合作的具体建议。联席会议获悉，刚刚开始的外部对粮农组织行政服务的全面彻底审查，预计将确定与设在罗马的其他机构一起更加经济有效地提供服务的机遇，并初步介绍各种费用、节余和实施期。

联席会议还普遍支持在联合通信和宣传战略（联合信息）以及粮食安全信息和预警系统方面加强合作及协调一致，强调设在罗马的各个机构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中分工应更加明确，战略上应更加一致。

2008年5月28日

粮农组织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

独立外部评价建议第5.4条，描述了常驻罗马机构未来合作的以下关键领域：

- a) 三个机构应继续努力，将在罗马的共同服务合并，包括尽快形成基本信息技术平台。信息技术与通讯应用可以共同拥有运作，如图书馆管理体系，将来还有企业资源规划。
- b) 三个机构也应该进行，同时领导机构应该鼓励，在战略和规划伙伴关系时作更大努力，包括：
 - i) 与农发基金在实地设立联合代表处，在拉丁美洲与泛美农业合作研究所（IICA），粮食和营养评估、安全网络政策问题、以及粮食援助；
 - ii) 确保与粮食计划署在技术一级的配合，包括预警、粮食和营养评估、安全网络政策问题、以及粮食援助；及
 - ii) 与农发基金在广泛的技术一级上进行配合，包括乡村金融、农用商业、性别、项目发展、监管和国家政策对话（PRSP）；及
- c) 与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制定联合交流与宣传战略。

2007年9月21日

附件 2 – 绘图概要

合作的最新情况#2 – 2008 年 1 月

常驻罗马机构的合作

进展报告

2006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三方九人小组

关键数据: 2006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

➤ 报告开展合作的总数:		392
➤ 开展合作的国家总数:		78
➤ 全球一级合作:	(24%)	96
➤ 区域一级合作:	(6%)	25
➤ 国家一级合作:	(69%)	271
➤ 支柱 1 – 农业投资:	(19%)	76
➤ 支柱 2 – 政策/能力建设/倡导:	(33%)	131
➤ 支柱 3 – 紧急情况/恢复重建:	(34%)	133
➤ 行政:	(13%)	52
➤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19%)	76
➤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的合作:	(18%)	70
➤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59%)	231
➤ 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4%)	16

总结

合作概述

在 2006 年至 2007 年间,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共开展 392 例合作。在全球/总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大约 70% 的合作在国家一级开展, 涉及 78 个国家。

- 问题: 合作的益处/结果如何?
- 问题: 是否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合作的水平?

按组织划分的合作

大概 20% 报告开展的合作涉及到常驻罗马的所有三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 而 60% 的合作是由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开展的, 18% 由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开展, 约 5% 由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开展。

- 问题: 是否在范围上增加三机构共同参与的合作?
- 问题: 是否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按地理规模和区域划分合作

24% 的合作是在全球一级开展的, 6% 在区域一级, 70% 在国家一级开展。48% 的合作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进行, 14% 在亚洲, 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4% 在中东和北非, 最后, 有 1% 在欧洲和独联体国家进行。

- 问题: 是否有必要在范围上增加区域一级的合作?
- 问题: 是否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撒哈拉以南地区之外的非洲区域合作?

按类型划分的合作

合作分为四种类型。支柱 1“农业投资 – 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占到合作总量的 19%, 支柱 2“政策制订、能力建设、知识管理与宣传”占到 33%, 支柱 3“紧急情况 and 恢复重建, 包括灾害风险管理”占到合作总量的 34%, 最后, 13% 的合作与行政活动相关。

- 问题: 支柱 1、2、3 内最为常见的合作形式是什么?
- 问题: 是否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某种合作的形式?

合作的重点国家

在 78 个报告开展合作的国家内, 平均每个国家开展的合作数目为 3.5 项。

有 10 个国家报告开展了 7 项或更多的合作: 巴基斯坦(14); 坦桑尼亚(13); 莫桑比克(12); 布隆迪(11); 索马里(9); 喀麦隆(8); 利比亚(7); 塞拉利昂(7); 和赞比亚(7)。

- 问题: 何种要素促使在某些国家开展更多活动?
- 问题: 是否可以在其它国家增加合作活动?

详细信息

附件 1——各国得分 (根据字母和得分排序)

附件 3 – 常驻罗马机构合作数据更新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6 月 30 日)

(1) 合作类型

合作可以划分为如下四种类型：

- **支柱 1:** 农业投资 – 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资
- **支柱 2:** 政策制订、能力建设、知识管理与宣传
- **支柱 3:** 紧急情况 and 恢复重建，包括灾害风险管理
- **行政管理**

注: 一般情况下，合作活动都划归为其中的某一类型。但是，有 37 项合作活动归属两种类型。例如，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共同领导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国别小组粮食安全分组的的活动，这一活动明显是归属支柱 3（紧急行动）类别的合作，但同时也包括广泛的宣传职能（支柱 2）。这种情况下，合作属于两种类型。关于研究方法的详细信息参见附件 2。

(2) 合作的数量、地理范围和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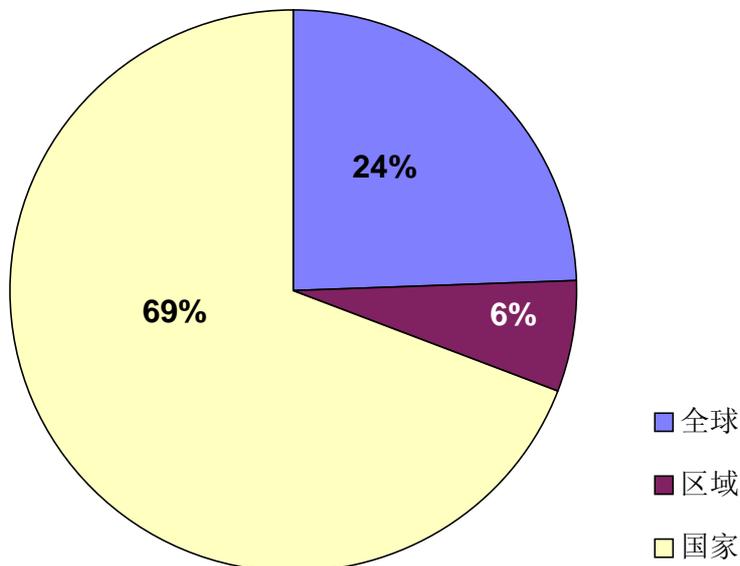
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间，共确认开展 392 项合作。

合作涉及 78 个国家（参见附件 1）。24% 合作在全球一级开展，6% 在区域一级，70% 在国家一级。

表 1: 按地理范围划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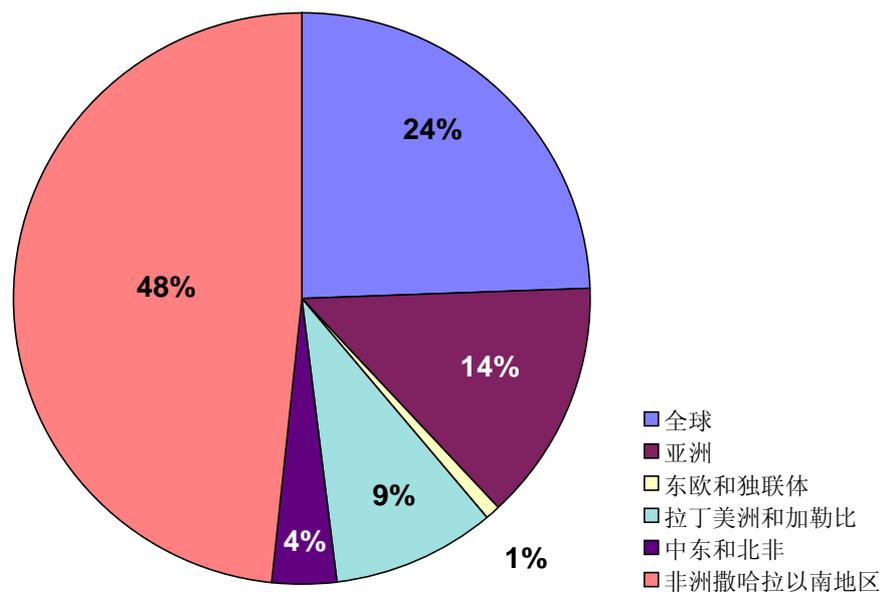
	数量	所占比例
全球	96	24%
区域	25	6%
国家	271	69%
总计	392	

图 1: 合作地理范围



四分之一合作在全球或总部一级开展。近 50% 合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三个机构在本区域内均开展了活动。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确定的 392 项合作活动中，亚洲占 1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占 9%，中东和北非占 4%，东欧和独联体占 1%。

图 2: 按区域划分合作



问题: 加强区域一级合作属于合作范围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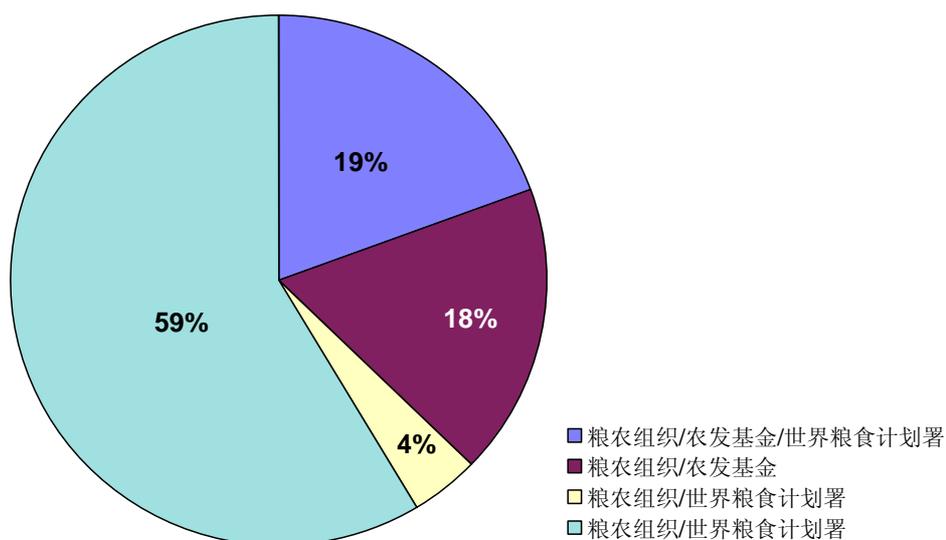
问题: 为什么合作集中于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问题: 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之外的区域合作吗?

(3) 按组织划分的合作

大约有 20% 的合作是涉及常驻罗马的三个机构所开展的共同努力。到目前为止，在三个机构开展合作项目受益总人口中，接近 60% 的绝大多数人口获益于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反映了这两个机构开展项目的高度互补性，同时也反映出粮农组织紧急活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人道主义执行活动和项目之间所具有的和谐机遇。18% 的合作活动由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共同开展，一般通过“粮农组织投资中心”支持国家农业发展基金计划制定和执行，这类活动通过合作项目进行。大约 5% 的合作活动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开展，一般将农发基金资助项目与世界粮食计划署持久救助和恢复行动（例如叙利亚）结合起来，而且，还涵盖行政合作，例如，世界粮食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也是农发基金工作人员的办公地点，作为后者实地试点计划的组成部分（例如中国）。

图 3: 按组织划分的合作



问题：在范围上是否应增加三个机构共同参与的合作？（即，三个机构是否都应参与到目前仅由两个机构开展的合作？）

问题：是否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农发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

(4) 按类别划分的合作

支柱 2（政策、能力建设、宣传）和支柱 3（紧急行动）大约各占所有合作活动的 1/3。支柱 1（投资）几乎占合作活动的 20%，而行政仅占 13%

图 4：按类别划分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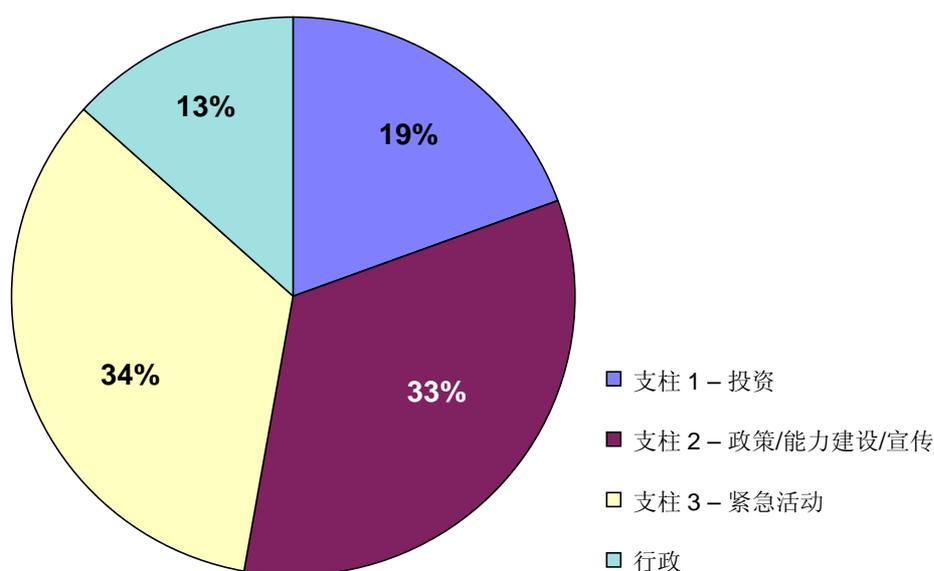


表 2 反映了按类别和地理范围划分的国际机构开展的活动。农发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开展的合作仅在国家一级，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合作和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在所有各级开展，也如三个常驻罗马机构共同开展的合作那样。

问题：支柱 1、支柱 2 以及支柱 3 合作的最常见类型是什么？

问题：有必要或在范围上增加某种类型合作？

问题：在不同类别合作活动下，是否应扩大合作范围？（例如，增加支柱 3 项下的联合行动）

表 2 也反映出支柱 1（投资）方面合作主要在国家一级进行，支柱 2（政策、能力建设、宣传）方面合作在所有三级进行。同样地，支柱 3 方面合作主要集中在国家一级。最后，行政合作主要集中在全球/总部一级。图 5-7 以图表形式反映了此方面信息的分类明细。

表 2: 按机构、地理范围及类别划分的合作

	粮农组织/农发基金/ 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 农发基金	农发基金/世 界粮食计划署	粮农组织/世界 粮食计划署	合计
全球					
支柱 1 – 投资		1			1
支柱 2 – 政策/ 能力建设/宣传	15	19		7	41
支柱 3 – 紧急行动				8	8
行政	26	4		16	46
小计					96
国家					
支柱 1 – 投资	8	17	10	36	71
支柱 2 – 政策/ 能力建设/宣传	15	8	1	50	74
支柱 3 – 紧急行动	8	1	3	108	120
行政		4	2		6
小计					271
区域					
支柱 1 – 投资	1	2		1	4
支柱 2 – 政策/ 能力建设/宣传	3	12		1	16
支柱 3 – 紧急行动		2		3	5
行政					
小计					21
总计	76	70	16	230	392
合计 %	19%	18%	4%	59%	

问题: 在某种类别合作项下, 是否应扩大合作的范围? 例如, 在支柱 2 合作方面, 扩大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间的合作。支柱 1、支柱 2 及支柱 3 最常见的合作类型是什么?

图 5 显示了各种不同合作类型在每一个地理范围开展所占的份额。例如，支柱 1（投资）方面合作区域一级占 5%，而国家一级占 93%。支柱 2 方面合作在所有各级开展。支柱 3 方面合作非常明显地集中于国家一级，然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行政合作在很大程度上在全球一级开展，一小部分在国家一级开展。

图5：按地理范围不同类别划分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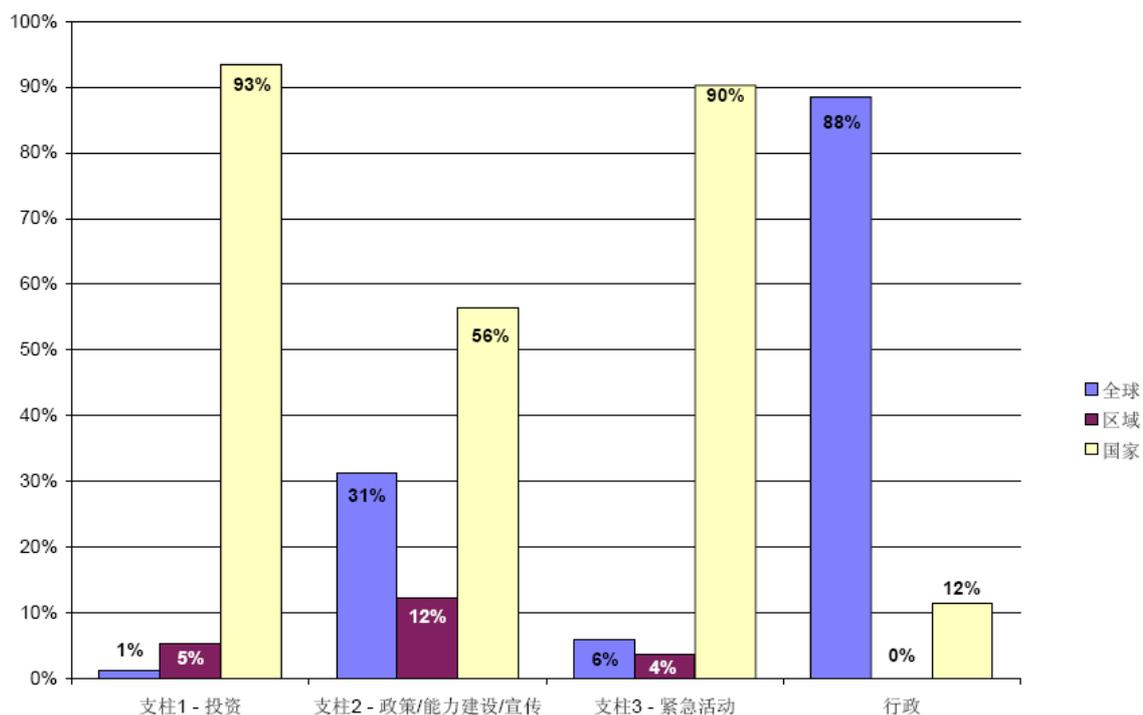


图 6 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同一信息。显示了每一地理范围的每一种合作类别对（全球/区域/国家）整体合作水平的贡献。例如，在国家一级，44%的合作为支柱 3（紧急行动）；在区域一级，大多数合作活动的 64%与支柱 2 相关；很清楚，在全球一级，大多数合作活动与支柱 2 或者行政领域合作相关。

图6：按范围划分的合作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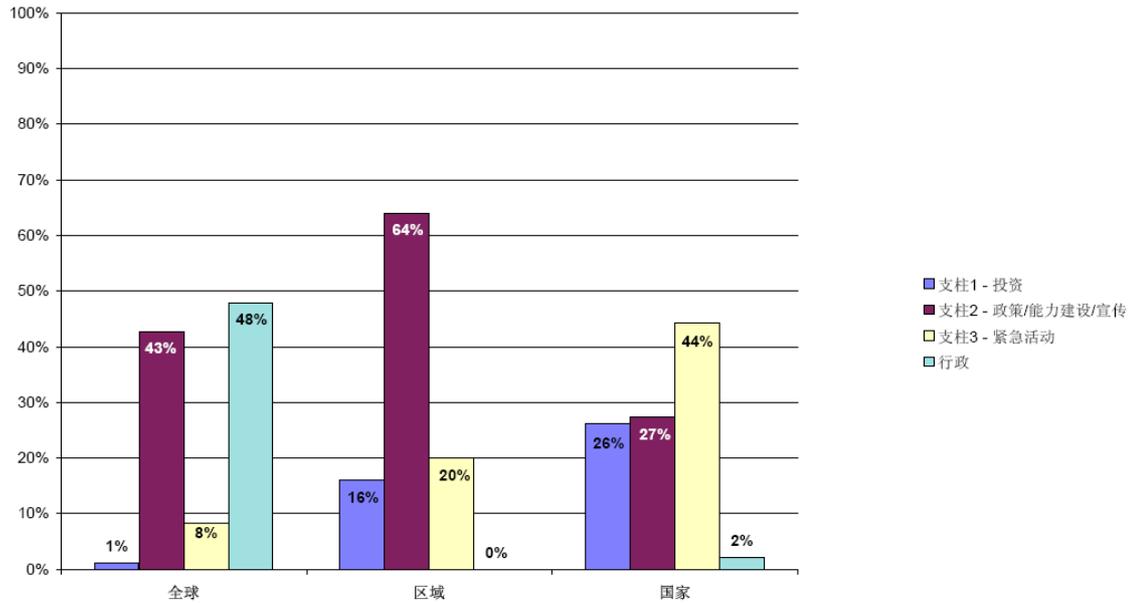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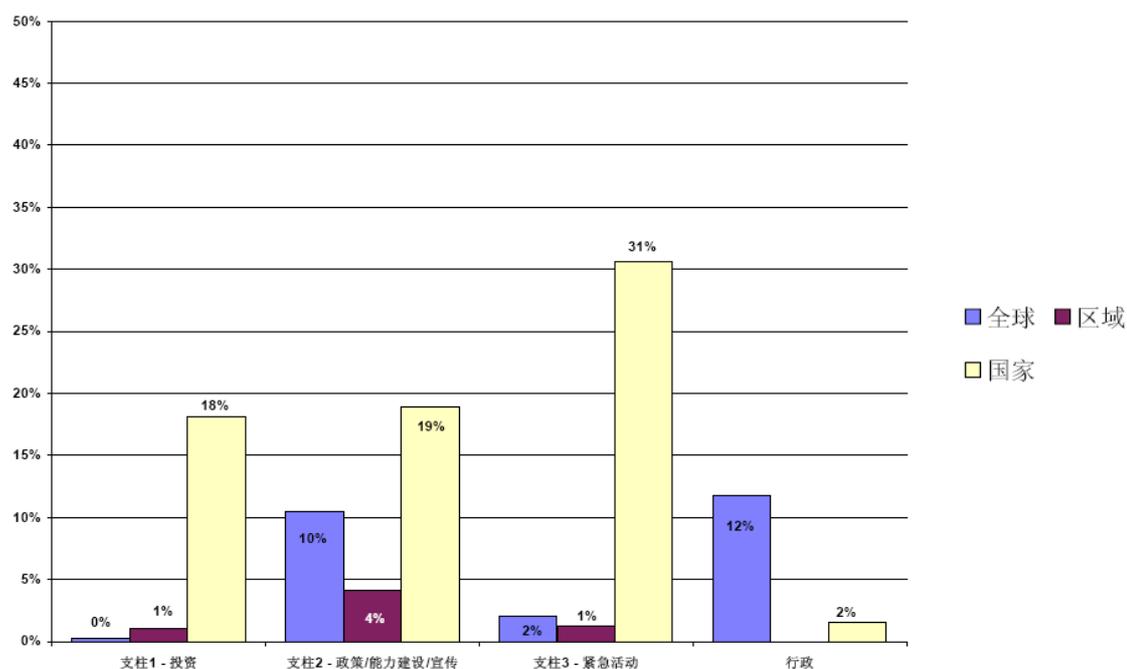


图 7 反映了不同区域一级的每一类别合作在总体合作活动中所占的比例。例如，全球一级支柱 2（政策/能力建设/宣传）方面合作在总体合作中占 10%，国家一级支柱 3 活动在总体合作中占 31%。

图7：按两种合作类别和地理范围划分的总体合作



问题：支柱 2 方面（政策/能力建设/宣传）合作应在国家一级或者全球一级得到加强吗？

问题：鼓励不同地理范围开展各种类别合作的原因是什么？

附件 4 – 全球、区域及国家一级合作情况

	数量	
全球	96	
亚洲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17	
合计	121	

1 – 按字母顺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阿富汗	1		27 冈比亚	1	53 尼泊尔		2
2 阿尔及利亚	1		28 加沙地带和西岸	2	54 尼加拉瓜		2
3 安哥拉	3		29 加纳	3	55 尼日尔		7
4 孟加拉国	1		30 危地马拉	3	56 尼日利亚		2
5 贝宁	1		31 几内亚	5	57 巴基斯坦		14
6 不丹	3		32 几内亚-比绍	5	58 秘鲁		5
7 玻利维亚	3		33 海地	6	59 菲律宾		4
8 布基纳法索	6		34 洪都拉斯	2	60 俄罗斯		1
9 布隆迪	11		35 印度	5	61 卢旺达		1
10 柬埔寨	2		36 印度尼西亚	2	6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11 喀麦隆	8		37 伊朗	1	63 塞内加尔		2
12 中非共和国	4		38 伊拉克	1	64 塞拉利昂		7
13 乍得	2		39 约旦	3	65 索马里		9
14 中国	2		40 肯尼亚	3	66 南非		5
15 哥伦比亚	3		41 老挝	2	67 斯里兰卡		4
16 刚果	2		42 黎巴嫩	3	68 苏丹		4
17 刚果(金)	6		43 莱索托	3	69 斯威士兰		3
18 科特迪瓦	6		44 利比里亚	7	70 叙利亚		1
19 古巴	2		45 马达加斯加	2	71 坦桑尼亚		13
20 吉布提	1		46 马拉维	4	72 东帝汶		3
21 多米尼加	1		47 马尔代夫	2	73 多哥		1
22 厄瓜多尔	1		48 马里	3	74 土耳其		1
23 埃及	1		49 毛里塔尼亚	3	75 乌干达		3
24 萨尔瓦多	3		50 莫桑比克	12	76 越南		1
25 埃塞俄比亚	4		51 缅甸	1	77 也门		3
26 法国	1		52 纳米比亚	2	78 赞比亚		7
合计							271

2-按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的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1	巴基斯坦	14	27	不丹	3	53	马尔代夫	2
2	坦桑尼亚	13	28	玻利维亚	3	54	纳米比亚	2
3	莫桑比克	12	29	哥伦比亚	3	55	尼泊尔	2
4	布隆迪	11	30	萨尔瓦多	3	56	尼加拉瓜	2
5	索马里	9	31	加纳	3	57	尼日利亚	2
6	喀麦隆	8	32	危地马拉	3	58	塞内加尔	2
7	利比里亚	7	33	约旦	3	59	阿富汗	1
8	尼日尔	7	34	肯尼亚	3	60	阿尔及利亚	1
9	塞拉利昂	7	35	黎巴嫩	3	61	孟加拉国	1
10	赞比亚	7	36	莱索托	3	62	贝宁	1
11	布基纳法索	6	37	马里	3	63	吉布提	1
12	刚果(金)	6	38	毛里塔尼亚	3	64	多米尼加	1
13	科特迪瓦	6	39	斯威士兰	3	65	厄瓜多尔	1
14	海地	6	40	东帝汶	3	66	埃及	1
15	几内亚	5	41	乌干达	3	67	法国	1
16	几内亚-比绍	5	42	也门	3	68	冈比亚	1
17	印度	5	43	柬埔寨	2	69	伊朗	1
18	秘鲁	5	44	乍得	2	70	伊拉克	1
19	南非	5	45	中国	2	71	缅甸	1
20	中非共和国	4	46	刚果	2	72	俄罗斯	1
21	埃塞俄比亚	4	47	古巴	2	73	卢旺达	1
22	马拉维	4	48	加沙地带和西岸	2	7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
23	菲律宾	4	49	洪都拉斯	2	75	叙利亚	1
24	斯里兰卡	4	50	印度尼西亚	2	76	多哥	1
25	苏丹	4	51	老挝	2	77	土耳其	1
26	安哥拉	3	52	马达加斯加	2	78	越南	1
							合计	271